

# 罗山县法院当庭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刘俊)**12月9日,罗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萍担任审判长,公开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通过细致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原告余某诉称,2015年1月,被告李某以生产经营和给家人看病

为由,向原告先后借款18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李某只还了3万元,仍有15万元未能偿还,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余款。

庭审中,在两名合议庭成员的配合下,马萍凭借深厚的法律功

底、严谨的审判作风、娴熟的审判技巧和高超的庭审驾驭能力,让庭审规范有序进行。在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展开陈述、答辩、举证、质证及辩论,整个过程节奏紧凑,严谨流畅。

在询问当事人意见后,马萍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意愿,耐心细致地做调解工作,积极探知双方当事人的和解主张,努力寻找调解突破口和双方利益平衡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综合平衡。最终,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促使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今年以来,该院积极推行领导带头办案机制,并制定了实施办法,明确了办案任务和具体要求,领导带头办案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截至目前,该院院长、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共办案851件。

## 政法一线

### 平桥区检察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本报讯(余浩 夏辉)**日前,平桥区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到世纪广场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法治”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接受法律咨询等形式,宣传宪法知识。活动吸引了大量群众参与,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旨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法治观念和法治原则,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 潢川县检察院加强监管场所监督管理

**本报讯(王光明)**为保障在押人员的生命健康权,防止在押人员冻伤,入冬以来,潢川县检察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监管场所监督管理,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该院一是积极与县看守所沟通,清查每名在押人员的基本情况,对缺乏衣被的在押人员,及时帮助其解决。二是及时供应开水,做到人人有热水喝,坚决杜绝冬天喝凉水现象。三是要求县看守所增加人手,尽量缩短打饭时间,确保每名在押人员吃到热饭、喝到热汤。四是主管检察长和监所检察部门负责人亲自到监管场所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漏洞,及时向监管场所提出整改意见。

### 商城县检察院实行收案监督问责制

**本报讯(冯迎迎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案管部门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制约作用,严把案件关口,加大自我问责力度,实行收案监督问责制,有力促进了案管收案工作规范化运行。

该院一是实行收案双重审查,在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后,由案管部

### 新县检察院首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易白灵)**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检察工作,近日,新县检察院邀请新县电视台、新县政府网、今日新县等新闻媒体,首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介绍了2015年基本工作情况、重点工作和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媒体记者围绕检务公开、司法为民、“三议三见面”、反腐倡廉、规范司法行为等人民群众对检

### 淮滨县检察院开展送法进农村宣讲活动

**本报讯(张燕)**为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的法制意识,近日,淮滨县检察院派出法制宣讲团开展送法进农村宣讲活动。

此次活动,该院法制宣讲团先后

### 潢川县法院向企业员工送“法制营养餐”

**本报讯(朱喜平 方志淮)**近日,潢川县法院组织法官到温馨瞻养服务有限公司,给企业员工送去了一顿丰盛的“法制营养餐”。

为了帮助企业健康发展,法官

### 息县法院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

**本报讯(王淑娟)**日前,息县法院组织法官到临河乡社区农村,为村民代表和小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法制课上,法官结合审判案例,从青少年犯罪的常见罪名、犯

### 淮滨县法院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本报讯(李钊 孙健)**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深入查摆自身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收到了良好效果。

该院一是看干警在工作中是否存在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学习意识不强等,是否存在审判、执行工作“两个效果”不佳等问题。二是看干警是否存在执行不作为、执行乱、乱执行等行为,是否存在多收费、乱收费、冷硬横推、吃

## 淮滨县法院强化卷宗归档管理

**本报讯(李钊 孙健)**近年来,淮滨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卷宗归档管理,有效杜绝了归档不及时、装卷不规范等现象的发生。

严格归档标准。该院制定了《卷宗归档标准》,统一卷宗装订的格式标准和装订顺序,对归档卷宗做到材料齐全、编目清晰、装订规范。建立未归档跟踪核查制度。该院每月将卷宗未及归档情况纳

## 新县法院加强队伍管理

**本报讯(李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今年以来,新县法院加大督察力度,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驰而不息纠“四风”,全力为干警营造健康向上的环境。

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制度。该院要求干警及时报告本人参与操办的直系亲属婚嫁丧娶事宜,说明操办时间、地点、宴请规模、费用等情况。

加大查处力度。该院对群众举报或在巡视、巡察中发现干警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建立长效机制。该院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问题,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积极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 法庭内外

### 心系人民 公正执法

**□杜仁意**

2015年12月1日,申请人屈某和肖某将一面写着“心系人民 公正执法”的锦旗送到浉河区法院执行法官的手中,感谢法官穷尽执行措施执结两起欠款纠纷案件。

冯某、朱某与屈某、肖某做木材生意,冯某、朱某欠屈某20.1万元,欠肖某9.7万元,屈某、肖某多次索要未果。屈某、肖某于2014年依法向浉河区法院起诉,经法院依法审理,最终判决冯某、朱某支付屈某欠款20.1万元及诉讼费,支付肖某9.7万元及诉讼费。今年7月判决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屈某、肖某依法向浉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接到执行案件后,执行法官多方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其财产线索,但被执行人拒不露面。执行法官先将被被执行人冯某、朱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又运用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情况,发现被执行人在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有存款,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将被执行人的存款扣划至浉河区法院账户。剩余款项需另行查找其他财产线索,但都没有收获。执行法官经过多方走访,终于找到被执行人,并发现其有一辆轿车,执行法官立即将被执行人的轿车带到浉河区法院,及时将轿车予以查封、扣押。经过长时间的释法说理工作,被执行人将所欠剩余款项全部交到法院,申请人屈某、肖某顺利领到了执行款。



日前,息县法院法官在广场开展了以“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展板、赠送宪法读本、发放普法报刊、开展法律咨询、进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

宋鹏 陈洪龙 摄



近日,新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志愿者在县城中心区设立法制宣传点,通过发放法制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和检察业务知识。

余启明 摄

## 罗山县检察院提升青年干警履职能力

**本报讯(周辉)**为促进青年干警的成长,近日,罗山县检察院根据《青年干警轮岗锻炼实施办法》,对6名青年干警进行了轮岗,让青年干警熟悉不同的岗位,进一步开阔他们的视野,使他们尽快掌握各个业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流程,切实提升青年干警的综合履职能力。

在轮岗锻炼动员会上,该院党

委书记、检察长涂卫东要求青年干警珍惜机会,怀着谦虚、求知之心,以最快的时间融入新的部门,适应新的岗位,全面提升自身的能力和素质,深度挖掘自己的潜力,在实践中积累经验,争取在每一个岗位上都有所收获。青年干警也纷纷表示,要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加强学习,不断进取,努力使自己成为检察工作的多面手。

轮岗锻炼并不是简单地调换几个工作部门,该院对青年干警轮岗锻炼作出了“硬规定”:一方面要求青年干警在锻炼期间认真学习,至少完成3篇与工作相关的宣传报道、案例分析或调研文章;另一方面,要求相关部门指定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对青年干警进行传帮带,并有意识地安排其参与部门重大案件、重要事项讨论。

## 浉河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案件回访活动

**本报讯(罗大勇 刘潇)**为进一步促进公正廉洁执法,近日,浉河区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成立回访组,对干警办理的自侦案件情况进行集中回访,认真听取发案单位、犯罪嫌疑人家属及其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重点调查办案人员是否依法办案、廉洁办案和文明执法,有无违反办案程序,有无吃、拿、卡、要,有无截留、挪用、私分扣押款物,有无对证人、犯罪嫌疑人非法采取强制措施,有无对犯罪嫌疑人超期羁押,有无刑讯逼供等情况。

如果接到实名举报,该院回访

组将对举报人进行回访,及时向其反馈案件的办理情况,对已发出检察建议的发案单位,回访了解整改情况。为确保此次回访取得实效,回访组主动与回访当事人沟通,详细告知检察机关开展案件回访的目的和意义,坦诚以待,打消回访当事人的顾虑心理,鼓励其说真话。如发现在办案中涉嫌违法违规的,该院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纳入干警个人廉政档案。

通过回访加强对检察干警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淮滨县检察院扎实推进案件信息公开

**本报讯(张燕)**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把案件信息公开作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的重要举措来抓,统筹安排案件信息公开运行步骤,严格落实案件信息公开任务目标,收到了良好效果。截至目前,该院共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652条、法律文书200份、重要案件信息39条,接待律师及当事人查询60余次。

夯实案件信息公开基础,把好责任关。该院明确专人负责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准确把握“依法、全面、及时、规范”的基本要求,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的衔接。同时,还安排专门流程监管员对网上办理案件的各个节点,特别是对信息录入、文书制作、流程操作等进行全动态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归类、点评、整改,从程序上确保公开案件的质量。

提升案件信息公开效果,把好质量关。该院加强对拟公开信息案件的监督管理,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法律文书由承办人筛选,进行密级确定和文字处理,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案管办复核公开。按照“谁办案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业务科室和案管办分别把好案件信息公开第一道关和最后一道关,确保网上公开案件信息严谨、规范、及时、准确。

加强案件公开制度建设,把好监督关。该院建立案件质量问题通报制度,以评查促规范,以整改促质量,对各业务部门案件质量情况进行评查,并将评查结果及时在内网公布。对案卡信息填报不规范、不完整的,及时纠正。对法律文书不规范的,及时发出提醒意见,要求立即整改,并适时通报整改情况。同时,对公开的案件程序性信息认真查看,适时跟踪案件进展情况,对符合公开条件的重要案件信息,及时督促承办部门撰写信息进行发布,让公开透明成为常态。